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州税二社担字〔2025〕1号

湖北太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2800MA49D8MQ83

缴费人识别号：F42000015622225

医保单位编号：42280042280001064101

社保单位编号：100462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6月23日前向我局（地址：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115号）提供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萬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分（¥137686.20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

